

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

97年4月16日第37次推動總中心會議通過
99年2月1日第62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5日第77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4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服務熱誠，並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部補助款
 - (二) 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。
 - (三) 其他捐贈收入。
 - (四) 校務基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服務機構：國內外政府認可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，國外社區、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，經系、所、學院初核後，再送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複核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。
 - (三) 外國語言成績證明(赴大陸地區者，可免繳)。
 - (四) 計畫書：計畫書內容需包含緣起、服務目的、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、服務時間及項目、實施方式等事項說明。
 - (五) 服務機構同意函。
 - (六)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(無者免附)。
 - (七) 海外保險證明。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審查完畢後，文件恕不奉還。
- 六、審核原則及補助項目標準：
 - (一) 有國內志工服務經驗與修有本校服務學習3課程者，可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。
 - (二) 海外服務學習時間至少連續兩週以上。
 - (三) 獲核定補助者，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1. 機票費：
 - (1) 亞洲地區：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為上限；大陸地區以1萬元為上限。
 - (2) 亞洲以外地區：3萬元為上限。
 2. 生活費：每週1500元為上限，補助期間至多3個月。
 - (四) 同一學位期間，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弱勢學生得視志工性質給予優先考慮。本要點補助金額與名額，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。

- 七、 申請期限：各申請補助案須於出國前一個月送達本處，以利審查。
- 八、 審查程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申請人之系、所、學院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，初核通過者，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，再交本處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本處依據申請人資格、計畫書內容及應繳文件進行複審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九、 生活費於回國前撥付補助款，機票費於回國後檢據核銷。
- 十、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服務機構、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等情事，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，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追繳全部補助費用。
- 十一、同時領有其他單位與本處之部份補助者，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。
- 十二、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（同一會計年度內）繳交出國報告書及經費核銷相關文件。必要時，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處公告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惟如修正未涉及經費動支，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